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158.00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156.70元/股
- 星宇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1年6月16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,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星宇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40”。

根据《星宇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，星宇转债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时，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.00元（含税）。

因此，公司星宇转债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。

公司星宇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8.00元/股，于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，2021年6月16日恢复转股。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及利润分配方案内容，调整后的星宇转债转股价格为156.70元/股，自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